

四川省現行

禁烟法令述要

方為顯鑑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一日發行

# 四川省現行禁煙法令彙要

四川禁煙總局編纂組編印



## 目次

第一章	引言	一
第二章	鴉片之山來及其在我國之流行	二
第三章	禁煙法令之檢討及其演進情形	五
第四章	現行禁煙法令之透視及其在進展上之效能	一〇
第五章	禁煙之罪刑法規	一四
甲	屬於農民者	一五
	關於禁種之法規	一五
四川省現行禁煙法令述要 目錄		一

乙 屬於商民者……………一八

一、關於禁運之法規……………一八

二、關於禁售之法規……………二〇

丙 屬於煙民者……………二二

關於禁吸之法規……………二二

丁 屬於查緝人員者……………二三

一、關於包庇運輸鴉片之法規……………二三

二、關於收受賄賂要求期約而縱容他人運輸販賣之法規……………二四

三、關於盜換隱沒之法規……………二五

四、關於放縱罪犯脫逃之法規……………二五

五、關於栽贓誣陷或誣控之法規……………二五

第六章 禁煙之統制法規……………二八

甲 屬於認商部份……………二九

一、關於承充認商之手續及其資金等額之規定……………二九

二、關於認商營業之範圍……………三〇

三、關於認商採辦煙土之規則……………三一

四、關於認商納稅之規定……………三一

乙 屬於縣土行部份……………三二

一、關於經營縣土行之手續及其資金等額之規定……………三三二

二、關於縣土行採費煙土及營業之界限……………三四

丙 屬於土膏店部份……………三五

一、關於土膏店設立之手續及其資金等額之規定……………三五

二、關於土膏店之種類及其營業之範圍……………三六

三、關於土膏店營業之限制……………三七

第七章 禁煙之查緝法規……………三八

甲 屬於一般緝私應行準備之事項……………三九

一、關於緝私之證件……………三九

二、關於緝私之手續·····	四〇
子、緝私之事後應爲者·····	四〇
丑、緝私之事後應爲者·····	四一
三、關於協助之緝私·····	四一
四、關於緝私應行注意事項·····	四二
乙 屬於一般緝私部隊之組織事項·····	四四
丙 屬於緝私案件之處理事項·····	四五
第八章 結論·····	四六
第九章 附錄·····	四九



甲、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四九
乙、四川省查緝煙土懲處暫行辦法	五四
丙、四川省禁煙緝私給獎暫行辦法	五八
丁、四川省禁煙總局處理私案辦法	六四
戊、四川省禁煙總局查緝室緝私規則	六五
己、檢查證明書式樣	六九
庚、查緝命令單式樣	七〇
辛、緝私報告表式樣	七二

## 第一章 引言

現代各法治國家，對於其本國社會中有妨害公共福利，違反人類道德，破壞社會安寧，阻滯社會進化，損害個人利益之各種不法行為者，國家莫不嚴立法令，從事制止，因是一國之政治隆盛與否，多視其根據法令之行政是否和諧與能否發生效力為準則。而任何國家其社會之安定，人類之幸福，亦皆賴於各種不同之法令，得以維持；例如現代各國頒行之治安警律，即在保持社會公共安寧，維繫社會公共秩序；所頒勞工法，係保障勞工利益，及制止勞資衝突。他如美國之禁酒法令，日本之禁賭法令，各國之禁煙法令，皆其實例也。然法令之最大目的，既在保護私人之權利與公共之幸福，如欲為人所遵守，固須行政官吏執行得法，但亦應為一般人們所深切了解力為奉行，果欲達到此項目的，在為官吏者就其執行職務時，一面應顧及公共幸福，一面更不應妨害個人權利。為實現此種理論，實際上立法者所規定各種法例，應適於現實



法例之標的，而此種標的之基本條件，則不能忽視歷史的，經濟的，道德的三種資料。吾人試就鴉片輸入我中國而論，百餘年來，舉國人士沉溺於其中者，不知凡幾，自甘墜落，傾家蕩產，身敗名裂者，又不知若干。故於此種過程中，吾國民生之凋蔽，民氣之消沉，民族之多難，其原因雖多，而重要者，自以煙毒流行爲一端也。政府悚鑒於此，遂決心禁絕，伴隨而有禁煙法令之頒行。然法令者，本爲政府與人民間行爲之準則，是故法令之頒行，固須以適合人民之需要爲前提；而高瞻遠矚，尤須以社會法治潮流爲依歸。考諸史籍，吾國所頒禁煙法令不爲不多，行之不爲不久，然煙毒之流行，迄今未予廓清者，要皆爲一般人民茫然不知法，及過去政府未能認清時代需要所致也。本編之目的，即擬闡明各種禁煙法令之意義，及其在禁政進展上所負之使命而思有以補救過去失策之道也。

## 第二章 鴉片之由來及其在中國之流行

所謂鴉片，(Opium)係由於一種植物名罌粟花者所製造而成，其製造方法，係將此罌粟花所結之莢剖去其皮，取其液汁陰乾而成。其原來之產地究為何地已不可攷，但據希臘羅馬人如賀瑪(Homer)維爾奇利(Virgil)等常詠罌粟花詩句，並以爲產自歐洲南部及亞洲西部等地，是考證罌粟花之產地，當以賀維二氏之言爲可信。然研究者發明罌粟花汁能醫治疾病，并將其列入藥品內，是罌粟花汁具有藥性者，始自醫藥祖師希氏。又於紀元前四世紀時，希臘哲學家兼植物學家喬佛拉斯多士(Theophrastus)能知自罌粟花體中取出汁液，又紀元前一世紀時希臘著述家迪阿斯科萊蒂斯(Dioscorides)并將自罌粟花中所取出之汁液，與自罌粟莢中所取出之汁液，更加以詳細之分別，基於上述，是鴉片之在古希臘時代，即爲一般人民所認識，已無可諱言。然鴉片之有貿易情事者，係自第一世紀以後亞拉伯商人，將鴉片漸次輸入於波斯，印度，及東印度羣島等地方，但當第一世紀與十二世紀之間，商業上所用



之鴉片，係產自小亞細亞地域，其時亞拉伯人，波斯人，土耳其人，擁有支配印度之權，因此之故，印度鴉片乃甚為流行，而鴉片之在印度已植下根深蒂固之基礎。迄一四九七年，歐洲人航行通過好望角以後，遂沿太平洋東進，當時以亞拉伯，波斯，印度等地商人，將鴉片由其國內輸運東方，獲利甚大，於是此輩歐洲人，尤以葡萄牙人不甘落人之後，亦相繼從事於鴉片貿易。

中國之有鴉片，依史籍所載，當始自第七世紀時，蓋當時適為唐有天下，亞拉伯人航歷中國，至廣東，揚州，泉州等地通商。亞拉伯人既與中國通商貿易，罌粟種子或即於此時輸入，或經中國往亞拉伯貿易之商人携回，蓋因當時以前國人并未知世有罌粟之名，迄宋時中國史書曾載有罌粟可供葯用之語，金元時代亦重視罌粟在醫葯上之功效。由是可知明朝以前中國并無鴉片其名，亦無鴉片之製造方法，而所有栽種罌粟者，不過為欣賞之用，及作為療治疾病之葯劑而已。迨至明成化時代，始有如何製造鴉片及鴉片是何性質之規定。是中國由此遂知鴉片製造之法，且獲准以之為貿易品

類然國內并無自製之鴉片也。及至明萬曆十七年貨物征稅，明將鴉片列入。因鴉片既獲准收稅，則此項毒物流入中國者益多，而且自知製造，積至今日，遂使我整個社會受黑禍之害，而幾難於收拾矣。

### 第三章 禁煙法令之檢討及其演進情形

中國鴉片有貨賣情事，始自明成化時代，及鴉片列入稅收，始自明萬曆十七年間，上節業經分別述明，迄至清初雍正年間，輸入量增至二百箱，當初係由葡萄牙人自高牙(Goa)運來，輸入時雖為一般人認為一種藥材，而實際上並不以之為藥用，係用作吸食。故吸食鴉片亦自此時起，按吸食之法，係由台灣傳入中國，沿廈門漳州，泉州一帶多有吸食之人及開設鴉片煙館者。自此而後，輸入之量日益增多，吸食之人日益加衆，則為害之烈亦隨之顯著，雍正七年遂開始制定販賣鴉片煙及開設煙館之法條，並明定「販賣鴉片煙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若私開鴉片煙



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衆律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隣右人等，具杖一百徒三年」。惟此項法例并未涉於禁吸及禁種部份，既無禁種規定，可知當時種鴉片者尙少。而所以不列入禁吸者，其用意何在，無從攷究，或立法者以爲販賣及開設鴉片煙館二者爲毒害之源泉，倘能利用法條剷除此根本原因，則吸煙者或可不禁自禁歟？降至乾隆年間，所定禁煙法令，莫不與雍正時代相同，蓋均注意禁運者，對於外人航行中國船隻尤爲嚴格取締。例如：「通常公司開行到中國之船，不論任何船上搜出鴉片，船及貨物均由中國皇帝沒收，賣者處死刑」。可知當時運售鴉片不但爲外商且多係私運者。關於禁吸則自嘉慶時，始有規定，新律包括數點，內第三四五各條均明定吸食鴉片者處以刑律。有侍衛官員等買食者革職，杖一百枷兩月，軍民人等買食者杖一百枷一月，內廷太監買食者枷兩月，發往黑龍江給該地官員爲奴。此三項法例則爲關於禁止吸食之新律，惟其中所定官員吸食之罪，較重於軍民人等之罪。然就全部法令觀之，雍乾嘉三代，在禁政上不無相當努力，而實際上輸入鴉片仍

有加無已者，蓋政府雖欲稍極禁煙，但因官制不良，多方受賄，縱容私運，使計劃不能生效，而對於外人不願放棄鴉片貿易之利益，亦無法加以取締，是故陽禁而陰許，內外奸商藉貪官之庇護偷運，書差巡役暗中夾帶，政府首腦徒負禁煙之名，而仍無禁煙之實耳。結果秘密販吸者不知凡幾！時至道光年間因感過去禁政失策，洞察從前積弊，一反原有態度，曾至再降旨嚴禁，除注重禁運禁吸而外，對於外民私種罌粟者亦予嚴厲取締，並屢頒禁煙法令，認真辦理，致有道光十九年陰歷四月廿二日（國歷六月三日）林則徐奉命焚燬英商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之舉，於是發生鴉片之役，在中國禁政上自開一新紀元，然在前途上更遭嚴重之打擊。雖然戰爭失敗，幸外運鴉片之勢稍殺，而國內奸商汚吏依樣設法規避，禁令終難伸展，致鴉片毒害仍蔓延不可遏止。同治年間經左宗棠之奏請，仍注重陝甘滇等省之禁種，無如一般奸民罔知利害，唯利是圖，終難杜絕，惜乎！溯自鴉片戰爭失敗以後，中國雖未弛鴉片之禁，而鴉片之種運吸已成公開之秘密，兼以咸豐光緒年間明禁暗征，法令更等具文，毫無實效，結



果我國官吏人民反成爲吸煙最甚之分子矣。且遜清帝制推翻，民國成立，於北京政府時代，曾數度舉行禁政，惟因當時意志紛歧，戰事頻仍，一般主持禁政人員，莫不意存觀望，徒負虛名，所謂禁煙實不過同於清末時代，視爲斂財政策，「上下交征利」以達到肥己爲目的。至一戰民間憂時之士對於政府此項措施，無不深感懷疑。所謂官民背道而馳，其於禁政有濟者難矣！民國六年中國雖依中英禁煙條例施行完全禁絕辦法，無如毒卉復萌，私運益熾，當時大連膠州青島澳門香港等地實行鴉片專利，遂使毒氛重複潛入中國其他各地，此種原因蓋由於軍閥爭權無利，割據勢成所致也，亦即各軍閥爲欲維持其權利，必須擁有重兵；所以藉鼓勵民間種植鴉片徵抽稅收，以爲軍需餉糈之源泉，於是變本加厲直以鴉片爲榨取之資，別立種種名目，如行票捐，行店坐票捐，鴉片落地稅，土膏捐，畝捐，懶捐（湖南湘西卽有此名稱）等等無非爲聚斂而已，此所謂鴉片煙毒之再流行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於民國十六年時中華民國拒毒會代表全國民衆發表宣言，呈請國民政府實行禁煙，并條陳意見，實行種運售吸製



五項管制方法，按律治罪，於是國民政府特就財政部設置禁煙處專司其事，全國各縣分設禁煙局。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頒佈禁煙會議組織條例，及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民國十八年召集全國禁煙會議，設立中央禁煙委員會及省縣禁煙委員會分會，全國一律禁止吸食，從前各地禁煙局所亦於此時裁撤。頒佈禁煙法施行條例凡共分七章十九條，其中要項即規定禁種禁運禁售禁吸等端，由各級禁煙機關於定限時期內嚴行查禁，採取斷然處置辦法，就事實上觀之，此期禁政，較歷代任何時期為進步，然值國家多事之秋，變亂頻仍，政治未能如期統一，故禁政收效并無若何進展。經此以後，蔣委員長於剿匪過程中，體察煙禍流毒之深，匪僅可以戕賊個人心身，且可以亡國滅種，欲求民族之復興，危亡之挽救，乃下最大決心，厲行禁絕毒氛，此項要政，歷代辦理之失策，現下非一蹴可躋，遂變更斷然政策而採取漸進辦法，由是舉凡煙民之調查與登記，煙土之統制管理，實施按步查禁逐年遞減政策，連年來成效漸次顯著。迄二十四年復經國民政府明令發表 蔣委員長兼任禁煙總監，總理全國禁煙事宜，就其

職權範圍觀之，則不僅專負禁煙行政之責，所有禁煙法規亦得享有制定之立法特權，更有進者，所有煙毒案件審判權，按特種法律之規定，亦經明令劃歸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代為審核判決。按此種禁煙職權之提高與集中，表示政府嚴禁煙毒上已具特大努力之決心，殊無疑義。綜計現在中央所頒佈之禁煙法規為數頗多，而各省所頒單行者亦復不少。要之，此種種法規，匪特為禁煙精神上之整個表現，亦即為禁煙成效上之所寄託也，但就我國禁煙歷史上觀之，其進程上所受之變故已備常艱辛也，吾人豈不加強努力為禁政上對政府效忠，將何以頹頹而對吾民族與祖先耶！

## 第四章 現行禁煙法令之透視及其在進展上

### 之效能

鴉片煙毒之危害盡人皆知，故政府歷代禁絕，頒行法令實施推進，已在前節分別研究，惟在此有所申述者，蓋民國十八年以前關於禁煙法令，均就斷然處置方針作為



施政標準，其於法令之意義上規定不爲不嚴，其所以不能如期收效者，實由於補漏太深，流毒廣汎所致也。自中央採行漸進政策以來，禁政一項已入於新的階段，蓋此項政策，意在分年遞減，剷除沉痾，非如此實不足以杜絕奸民逞欲玩法也。考現行各種法令，其進程中均採統制管理方法，以絕奸民私擅種運，達到預期禁絕目的而獲增進行政效率。按現行中央禁煙法令，及各省市所頒各種單行章則，綜計不下百餘種，而各種法令章則之推行，則在基於統制運用，須使一般民衆有澈底之了解與覺悟，並使其在奉行法規中發生服從之潛伏勢力，果如此，則行之也易，而收效也宏。但自各種法規頒行以來，因時間之短促，一般民衆知其內容者甚渺；而煙毒如此深廣，爲求根絕掃除，在過渡時期中，必須加倍增進法律之效率也。政府逐漸推行，雖切實努力，以求禁政之推廣，結果終無若何顯著效果。故實施法律之普遍化，有效化，固在執行法規之各級官吏爲之努力，然吾人以爲社會民衆不能與官吏合作，雙方杆格不入之勢已深入社會底層，欲此種環境之打破，有助於法規之實施者，非藉接近民衆之低

級行政機構如聯保主任保甲長等爲之協助，實難收推廣之宏效，實言之，即政府爲欲運用各種法規力量達到禁煙目的，而能使一般無知民衆普遍認識法令森嚴，有所不敢觸犯起見，各級行政機構，尤以聯保主任以下各級單位，在宣傳上若不加以深刻努力協助奉行，則於禁絕目的終無裨益。故各級下層行政機構，尤應放棄過去觀望，及敷衍之傳統思想，切實執行政府所頒佈之各種法令，以期修明內政，增強國力。其次，烟毒案件之審判權，原由各級普通司法機關爲之辦理，嗣經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行營塞戎電頒審判辦法之規定，將所有煙毒案件之審判權，特由普通法院劃歸各級軍事機關，及由各省專員縣長兼有軍法官者辦理，經審判後，其復核權須經呈由軍事委員會核定發還執行，是實際担任此項審判工作者，乃爲各軍事機關軍法官及兼有軍法職權之行政人員爲之負其責。此項辦法之實施，一面在使民衆了解政府此次禁煙係具極大決心，一面審判權劃歸軍法官辦理，在政治建設途徑中，各地行政長官及各級行政機構，對於禁政不能諉卸責任，其中以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頒佈禁煙治罪暫



行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條（見附錄），較普通人民之刑律均加重，是政府對於公務人員不但加緊言禁，而任其兼理審判權使之有所警惕。總之，現行所有各種法規較過去任何時代為重。吾人於此須應了解律法固貴森嚴，而根本剷除毒氛之方法厥有三端，蓋即勸，禁，懲是也。人民未犯之前，施之以勸禁，既犯之以後則加之以懲警。因懲罰之意，原所以濟「勸」與「禁」之窮，而輔其效果之所不逮也。但吾人以爲懲罰必須處之得當；例如種植者製造者販運者開設館舍者乃爲鴉片毒害之根本源泉，施罪宜重固屬罪有應得，然吾人就四川情形特殊之現勢觀之，對於種植者及開設館舍者之治罪，應較製造者及販運者之治罪宜稍輕微，此並無他，蓋前者耳目能及，稽查能周，施勸與禁之方法也易；後者動作秘密，行踪飄忽，施勸與禁之方法也難，故以四川私土充斥之情勢論之，是不得不予以加重刑事之制裁，爲彌補今後禁政之缺陷也。至於吸食鴉片者，從前刑律只規定處以罰金，似嫌難收禁吸之效，蓋吸食者爲貧窮人如無力交付罰金，固可代之以徒刑；但富有人縱然受罰，其經濟環境優裕，雖罰之

亦不受多大損害，勢難望改其吸食之弊。故政府有見及此，於現行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明白規定、對於吸食者施以拘役併科罰金，則可於拘役時可勒使之戒除，而以罰金為拘所中之戒煙費用。是於懲治之中復強為之戒除，其收效較昔僅規定罰金者甚大；尤以吸煙者為避免蒙受拘役之羞辱，當能積極戒除，此兩者皆得其惠，而實較過去不計於此者又勝一疇矣。

## 第五章 禁煙之罪刑法規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政府當局諸公頗能堅持鴉片之必當禁絕，蓋鴉片不除實為吾國民族之恥；故政府不祇徒為頒佈各種法規，而亦能認真執行，各省尤能遵令查禁，如四川現有稅務巡緝總隊及禁煙總局所轄各級查緝人員，專司武裝及查緝之責。惟無知愚民因貪圖小利，凡為政府所懸為厲禁者，往往觸犯之，全國皆如此，致所受煙禍之大，無以倫比，苟不速謀補救之方，設法消除，實立有亡國滅種之虞；故政府



特於從新訂定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予以制裁，以爲預防新吸者戒。今將有關法條，分屬於一般農民者，商民者，癮民者，查緝人員者，另參四川特殊情形而單行頒佈各種辦法章則加以闡述如下：

### 甲·屬於農民者

關於禁種之法規 禁種煙苗即禁止栽植罌粟事項，已爲政府絕對實行，然各省情形不同，環境互異，有不能一蹴而成者，其分別緩急，勢所宜矣。今四川情形特殊，係依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兼禁煙總監分頒禁煙禁毒實施規程之規定，特將全國禁種事宜，分爲絕對禁種區域與分期禁種區域兩種，本省係列爲分期禁種區域，所有禁種法令須依國民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所公佈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參酌本省特殊情形，另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公佈四川省查緝煙土懲處暫行辦法，其第二條之規定：



「緩禁縣區，未經請領特許照證，而私自種煙者，沒收其種煙之土地，或勒繳種煙地所值時價以下之價額，人犯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訊辦」。

按此項法條之規定，其原意是政府須用以收統制管理之效，對於緩禁縣區，一時不克禁種，則農民中若有種煙者，須使其先經依法向該主管禁煙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特許種煙照證以後始准下種。緣此種辦法，政府既可統制管理，復可稽查實際狀況；但於此種政策實施中，難保無惑不畏法之奸民仍欲企圖倖免私種，若一經查出，不但依法沒收種煙土地，或勒繳種煙所值價額；並將私種煙土人犯移送軍法機關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懲處，以爲效尤者戒。同辦法第三條規定；

「私自種煙之土地爲共有，或租有，或押當者，沒收其種煙部份所出之租金或押當金；地主知情不報者，以幫助犯論」。

本法條之意義，係因發生土地所有權利之問題，蓋私種煙土者之土地，其土地之所有權，并非該私種者所有，或根本無此權利，乃來自租用或押當者。按法律保障私

私人權利之規定，自不能將其私種土地依法沒收，蓋當然之理也；然世之狡詐者，遇此情形，雖土地爲己所有，而爲避免沒收計，則詭稱不爲己物，亦人之常情，若不從嚴依律懲處，將何以杜弊端；故規定沒收其所出之租金或押當金額，乃防狡滑者之不二法則。至地主知情不報，對於禁種亦受莫大之影響；故規定予地主以幫助論罪，并依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送懲，此實可以防止私種於未然，及鼓勵知情必報之得免刑咎，其法至善。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已領特許種煙照證，而所種之地畝，超過特許之畝數者；其超過畝數，依前條規定辦理」。

按人類重利輕義，亦屬常情，利之所及，法令罔顧；故爲俾免完全徵稅，當以多報少爲不可避免之事實。嘗近年走私昌熾，正因刁頑之民，冀獲重利，不惜違法犯禁，致私煙充斥影響煙土管制行政，又其煙土數量之無法稽攷，勢必加以此條文之限制，以祛其漏報之風，乃在慎密統制中，對於特許種煙者應嚴加監督方合定章，則規定



沒收超過畝數之設施，以濟禁政之不窮實有必要。至於稽核該管區域所產煙土數量之多寡，吾人於統制管理禁種之過程中，不能不特別注意及之。

## 乙·屬於商民者

一·關於禁運之法規 鴉片煙之統運，亦為政府行之日久，然走私之風未息，偷漏之事仍熾，此種事實之存在，非為政府法令之不嚴，實為防範之不密，以致流毒四溢，蔓延日甚。查過去四川禁煙總局統收統銷計劃實行以後，關於煙土運輸事項，亦由公家統籌支配，所有私人運輸販賣，均在政府嚴厲取締之列，雖如此之規定，然一般奸民，逞欲玩法，貪圖小利，罔顧利害，私自擅運，政府對於此種甘犯厲禁之徒，自應照章嚴予懲處。除已設立緝私總隊部，配備各縣要道及重要關口，水陸碼頭以及公共場所，由本總局及所屬各級禁煙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配置巡隊，負責嚴密查拿外，并將過去緝私給獎辦法，從新改訂，增高獎金，在此原則下，無論任何人均得以

明密方法向該主管禁煙機關，從事報告私土之所在，一經查獲，即提前照章給獎於報告人，俾資獎勵。其私運人犯則依前述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處理。其內容係；

「未經請領採辦證或轉運證，而私自採辦，或轉運烟土者，沒收其烟土，或已成交之價額；應依法懲辦。

查此項辦法，在予未經領有採辦證或轉運證之私販以破壞統運政策之懲處；只因私土充斥，流毒社會，對於統運政策，與夫禁政之推行，危害殊大。故對若輩不肯份子果不嚴加取締，則無法以增進行政效率。除依本省所頒暫行辦法，予以沒收烟土或已成交之價額處理外，其罪刑部份，則移送軍法機關依前述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各規定論斷。前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領有採辦證或轉運証，而所採辦或轉運之烟土，超過證載之數量者，其超過之烟土沒收之」。

按本省厲行禁煙，嚴禁私販烟土以謀收統收統銷之效而暫採商營徵稅辦法招商承



辦，并將全省劃爲八禁煙區，配備認商四十家代爲運銷，原係過渡辦法。此項認商之運銷煙土，應遵照四川省厲行禁煙取締認商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對於凡經本總局特許營業之認商，其採運煙土應遵章領用採辦證，違者則依前舉第七條辦法處置，是本辦法條文之確立，在取締領有採辦證及轉運證之認商，不得有超過証載額定數量情事，爲杜絕超過定額，防止私販計，乃有酌予沒收多餘部份之處分。實言之，認商持有採辦證向產區採辦煙土，應購若干數量即在該證上妥爲填註，俾免沒收，藉符定章。

二、關於禁售之法規 查中央厲行禁煙，實施嚴禁私販煙土統制運銷政策以來，特確定各省限期戒煙，對於各省區廳長，於民國二十九年以前領有限期戒煙執照者所需之鴉片，製成公膏供應之，在未製成公膏以前，准由商人請領特許執照，設立土膏行店分經其事，對於此種土膏店在他省則由禁煙督察處督監管理，本省茲以情形特殊，故由本總局依據四川省厲行禁煙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切實管理。查本省煙土行，分爲市縣兩種，并限定設立於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即以各該市縣管轄之區域爲其營業之範

園；但依地方情形之繁榮如何而限定家數。此項規定均依某地情形分別准設一家或四家之士膏店，其等級則以甲乙丙丁戊己六種爲之區別。所有各級煙土行商，欲作此種營業者，須備股實鋪保及足數實本金，向該管禁煙機關依式填具申請書及繳足保證金與第一月營業牌照費，經該管禁煙機關審查合格與定章相符時，則由該管機關轉呈本總局核准註冊，經發給特許營業憑證後方准營業。自此規定以後，若仍有違反定章者，則當依前述軍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處理。其條文係：

「未經請領土膏行店牌照證而售賣土膏者，沒收其土膏，人犯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訊辦」。

關於鴉片烟膏之售賣。因本省列爲緩禁區域，種運既成公開，售煙亦隨處可見，此無可隱諱之事實也。然政府原擬依年遞減，分期禁絕，自應如上述條文之規定加以取締，俾收實效，一般不顧大義貪圖厚利之徒，以有利可圖，難免不有私自設燈供人吸食，或不按章私自設立土膏行店從事售煙者，致現有各市縣私煙館充斥，難收統制



管理之功，政府對此輩玩視法令者不但沒收其土膏，其人犯亦應依前述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論斷。

### 丙·屬於癮民者

關於禁吸之法規 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頒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規定，在限期戒煙期內，凡因年老或因疾病，致吸食成癮之煙民，因環境所趨，一時不克戒除者，得領取限期戒煙執照，向該管地方曾經註冊特許之土膏行店，暫准購買吸食，於六年限定時間內逐漸戒除。惟查本省各市縣癮民據統計為一百三四十萬人口，此種數字是否準確，其吸食之鴉片是否均由當地土膏行店買吸食？稽查均難周到，弊竇因之叢生，爲求根本救濟，唯有實施統銷別無其他妥善辦法。因此本總局依據各市縣所報現有之癮民人數，酌定平均吸量，計算每月銷額，將公家所收買之煙土，按月照額定數量發交各縣分局，（按：縣分局於去年底一律撤銷，應辦事宜由各縣政府禁煙室辦



理)。轉發各縣土膏行店承銷；（現暫改爲由認商賣與市縣土行，由市縣土行再賣與土膏店）並責成各縣行政官吏及各級保甲人員，嚴格管理懸民，令其向生熟膏行店購買在家吸食，此種辦法，既可確知懸民吸量，便於分期遞減；，復可杜絕私土來源，以免流毒潛滋，禁絕目的，庶可依限達到，雖說如此規定，意良法美，然法令愈嚴，犯者愈多；查拿愈緊，規避愈巧；懲處愈重，藏匿愈深，故打破此項積習，舍澈底實施法規殊無能爲力。於此除領有限期戒煙執照，按章程規定向該管註冊之土膏行店購吸外，對於私自供人吸食鴉片者，應依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論處。

#### 丁·屬於查緝人員者

一·關於包庇運輸鴉片之法規 所謂鴉片，包括煙土，煙膏，煙灰，及以鴉片攙合製造之各種膏丹丸散而言。運輸乃運轉輸送之謂，其大體係指國內各地間之輸送而言。販賣乃爲有價讓渡於不定多數人之謂。包庇者乃假其權勢爲之保障也。惟四川係

屬緩禁省份，并非絕對禁止運輸或販賣，倘遵守章令之行爲，并不構成犯罪之事實；故所禁止者，僅爲私運，私賣鴉片而已。按緝私人員，以查緝私運私賣鴉片爲專責，自應盡量緝拿，不得恃勢包庇，若有違犯，則依前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處以死刑。

二。關於收受賄賂，要求期約而縱容他人運輸販賣之法規 所謂賄賂，乃指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交付之謂。不正當利益者，乃可以計算金錢或滿足人之慾望之事物也。要求乃供與私益希望之表示；期約乃關於供與利益之意思之合致；收受乃取得爲處分之權能，要求期約可用明示或默示爲之。又要求期約之際不必明示權利之種類及數量；惟賄賂之要求期約，或收受須爲對抗職務上之行爲，或違背職務之行爲，若與職務上之行爲無關，則不成犯罪。按緝私人員係以查緝他人私運私賣鴉片爲職務，自應奉公守法，克盡厥職，若竟因此而收受賄賂，要求期約而縱容他人私運私賣，依前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亦應處以死刑。



三。關於盜換隱沒之法規 所謂盜換者，乃私自以他物相替代而掉換之謂。隱沒者，乃私自隱匿吞沒之謂。按緝私人對於查獲之鴉片，應以其原物悉數呈報，以供禁煙機關審查是否違反章令，然後予以沒收或處置之處分，不得有所盜換或隱沒情事；倘有違犯者，依前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應處以死刑。

四。關於故縱罪犯脫逃之法規 脫逃乃脫出監禁者之實力支配範圍之謂。故縱者乃故意放縱其脫逃之謂。按緝私人緝獲煙案，除鴉片應盡數呈報外，對於罪犯亦應解送軍法機關或兼行營軍法官之專員縣長依法審判科刑，不得故意放縱使之脫逃；倘有違犯情事，則依前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亦應處以死刑。

五。關於栽贓誣陷或誣控之法規 所謂栽贓誣陷者，乃私自攜帶贓物以圖誣蔑陷害他人之謂。誣告，乃為虛偽之告訴之謂。按查緝人員專司查緝煙毒之責，自應一秉至公，發見真實，據實檢舉，不得假借公務栽贓誣陷或虛偽告訴他人有觸犯禁煙刑章者，倘有違犯，則依前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處各條最高之刑。



綜上所述，在現階段禁煙中所頒佈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較歷次所頒之刑律均爲加重，尤以公務人員違犯刑章所規定者更重，此就禁政前途觀之，不爲不較優於任何時代。吾人總檢本條例所列各義；計私種鴉片者，依第三條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依勢聚衆抵抗者，處首謀者以第四條第一項之死刑，或無期徒刑。附從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處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地主知情不報依第九條幫助論罪，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不按定章而私自運輸者依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處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同條同項後段其運輸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私自興販而持有鴉片者依同條同項前段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而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依同條同項後段亦處死刑。對於私自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依第六條之規定，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以上六條均爲鴉片惡習之根源，故爲正本清源起見，罰則較重，獲益殊大。又無限期戒煙執照私自吸食鴉片煙者，依第八條之規定，

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此外明知爲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持有者，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均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至四川稅務巡緝隊，其職責專司武裝協助查緝全川各種稅務走私之任務，而禁政一端，私運私銷之風甚熾，有賴於武裝協助查緝者尤切；蓋以禁煙緝私之責，固在禁煙機關，然利慾薰心，難免不肖官吏及土劣以其權勢互爲勾結，包庇營私，狼狽爲奸，此則端賴武裝協助，予以遏制；惟政府今後在禁政上興利除弊以達到六年禁絕目的，對於不肖官吏瀆職舞弊，當深痛惡，嚴法以繩，其後誠恐未能週曉，一旦誤觸法網，噬臍莫及。茲將有關查緝人員之禁煙法令提出解釋以前，以促注意。其有犯上述甲乙兩部，尤以乙部之法令者，均得褫奪公權剝奪其公民資格。至巡緝總隊員兵，雖非查緝人員，然屬協助機關，如有觸犯亦應受同樣科罰，且因其現役軍人，并得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治。總之，本節所述各項條文，徒刑不爲不重，然走私之風甚熾而難以杜絕者，不在用刑之輕，而在舉發之不嚴，懲治之不公，苟能認真舉發，秉公懲治



，此條例所定之刑不能不奏效也。

## 第六章 禁煙之統制法規

查四川禁煙辦法變更，實行統制管理，係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政字第六七五一號指令核正二十

六年四川產土統收處招商簡章第四條之規定，由四川禁煙總局招認商四十家承銷煙土

，并經總局擬訂四川省厲行禁煙取締認商章程凡二十七條，二十六年二月呈奉 上峯核准實施，其內容係實行公土政策，蓋因一時政府實力不逮，無法盡量收集煙土，其已集之土，復因私土充斥，無法順利推銷，以致流弊所集，遂使金融周轉不靈，政府負債過鉅，官民交困，解救無方，於是由禁煙總局審時度勢，以爲目前補偏救弊，不得不暫時運用商人經濟力量，替代政府實力，藉以練銷陳土，調濟金融，集中產土，救濟農村，而爲一種過渡辦法，一俟此項辦法完成，即廣續實施統制收銷煙土，及厲



行公齊政策，肅清癮民，俾期完成中央六年禁絕計劃，則大功於此告成矣。茲將統制收銷有關章則概述之如左：

### 甲·屬於認商部份

一、關於承充認商之手續及資金等額之規定 凡商民中任何人欲承充認商者，須先遵章備足資本金，覓取殷實舖保，并照式填具營業申請書，繳清保證金及第一月營業牌照費。其資本額之規定，每家最低限度為二十萬元，保證金為五千元，（按此項保證金准充為資本金之一部，若營業期滿時，則照數退還。）營業牌照費每月為二百四十元。上項資本額，經禁煙總局派員查驗與數相符，即核准註冊，并於各費繳納清楚，依據繳費收據由總局發給營業憑證，該認商即得此項特許營業憑證及牌照以後，始准營業。至特許營業憑證，須一年一換，不得中途有停業情事，營業期滿如須繼續營業或歇業，得於期滿兩月前申請核准，若違反此規定，則酌量情節輕重與否，得沒

收其保證金及存土。至營業牌照，則亦須一月一換；并限於每月前五日繳費換領。

二。關於認商營業之範圍 查認商營業範圍，須以規定之區域內爲限，至所售之煙土，祇限於領有特許營業憑證之市縣煙土行始能購買，再由煙土行銷於土膏店，不得零剪或製膏出售，以收層層節制之功；然因限於事實，如有未經成立市縣煙土行者，則可暫予變通，着由當地禁煙機關負責監視，准許認商按照縣土行章程辦法，直接推銷煙土於特許營業之土膏店，惟此項辦法須俟該縣土行成立時，即行停止營業，在原則上各認商亦可按縣土行章程之規定，兼營縣土行業務。其次，認商須負陳土推銷之責，在陳土未煉銷完畢時不得採辦新土；并由總局限定每家認商，應每月認銷陳土五十擔，不得藉詞諉卸短銷。緣此項規定，係因目前公家存棧陳土約共八千擔，以四十家認商，每家每月認銷五十擔計算，則預期四個月，始可將現存陳土八千擔銷除完畢；故總局予以銷額數量之限制，則能依次將土銷盡，藉獲金融之調濟而減輕債務之故也。



三·關於認商採辦煙土之規則 凡法定認商擬在綏禁縣份鄂都宜漢等煙土產場採辦煙土，事先須取具殷實商號保證書，呈田總局或由總局委任指定之禁煙機關請領採辦證後，始能着手採辦，其所採辦之煙土，應憑採辦證存入當地公棧，掣取棧單，於採辦足額起運時，可憑棧單向當地禁煙機關領取轉運證，始得起運；但認商持有此項轉運證轉運煙土，須攜帶證照隨貨同行，蓋運行時如沿途遇有禁煙機關派出之查驗人員到關卡及協助查緝之軍警團隊，即應立即提出轉運證聽候查驗放行。所採辦之煙土，經運回目的地時，應將此項所採煙土仍存當地公棧，繳呈轉運證，換領棧單，於煙土分銷時，憑所取棧單提取，凡每提一次，在棧單開除欄內，填明開除數量，一俟存放煙土開除完畢時，將棧單繳銷。至存棧之煙土於分銷出棧時，每次應照所銷額完納正稅及統費附加并於煙土上面粘貼花票，由當地禁煙機關依照銷額填發轉運證給予承運人。其次，關於認商購領陳土，准以安記利濟期票，及禁煙總局所立付款憑單作價繳納，此不但於川省禁煙前途有若干裨益，且對川省金融有無限助力也。至於認商交



易價值，公家不予以限制；惟緩禁縣份所有烟土，須俟二十五年陳土銷完時，始准完稅內銷，其運銷辦法有如本節所述；至外銷辦法，則應依川鄂聯運辦法辦理，不適用於本省所頒之轉運證，此應為一般商民所深悉者也。

四，關於認商納稅之規定 查川省陳土甚多，舉債累累，財源為之枯竭，金融因之停滯；故政府為救濟財政起見，於不得已中採行暫時征稅制度，其中決定對內銷川土每千兩淨重，征正稅六百元，統費一百元，地方附加稅十元，黔土在川內銷，征稅辦法與川土內銷同。滇土在川內銷，每千兩淨重，征正稅一千二百元，統費二百元，地方附加稅十元，若川土外銷，則千兩淨重祇征正稅三百元，地方附加稅十元，此項辦法之規定，在增加稅收壁壘，抵制外貨之傾銷，藉以實施統制故也。至滇黔兩土經川外運，則每千兩淨重，一律均征護運費八十元。所有征稅稱斤，統以渝秤為標準。

## 乙·屬於市縣煙土行部份

一。關於經營市縣煙土行之手續及資金等額之規定 市縣土行之經營亦如認商所履行之手續，從事申請登記，經領有特許營業憑証始准營業，其等級之種類係分甲乙丙三等，限定設於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即以各該市縣區所轄各區域為營業之區域；若因特殊情形，而必須設於各重要場鎮者，得呈請禁煙總局核准以後方准設立。至各市縣應設何等級，則按照煙民登記多寡之數目，依情形之如何定為等級之標準；但在同一區域內，不得有兩種等級不同之差異。其次關於煙土行應定資本金及應納保證金營業牌照費各項規定，如甲等煙土行資本應為二萬元以上，乙等行為一萬元以上，丙等行為五千元以上；保證金則規定甲等為一千元，乙等為五百元，丙等為三百元，所有此項保證金亦可依認商辦法，特准列入資本金之一部，營業時間亦規定一年為滿期，中途不得藉故停業，倘有違背，亦應沒收其保證金。至煙土行每月營業牌照費，則為甲等貳百元，乙等一百五十元，丙等一百元。在此附有說明者，以此項縣土行之申請設立，在原則上須經當地主管禁煙機關對於其營業資本額，審查與規定是否相符以後



### 四川省現行禁煙法令述要

### 三四

，轉呈禁煙總局核准註冊，發給特許營業憑證後，始准營業；惟因時間迫切而申請人即須開業，或因地方需要更不能履行手續時，則由該主管禁煙機關查驗資金相符，等級無異，并會繳納証照費者，得酌予暫時通融，准先開業；但須即時轉請註冊給證，以期營業之諸多便利。

二、關於煙土行採辦煙土及營業之界限 按煙土行向認商購買煙土，須申請該地主管禁煙機關發給通報書，持向領有特許營業憑證之認商，購買已貼花票之煙土，不得逕向產地採辦或購買私商販運之無花票煙土，此項規定，既收層層管制之效，復可增進認商之營業，而予以鼓勵認商推銷公土之決心；若能管理得法，庶幾公私有利。至煙土行購買煙土已經足額時，即憑認商出給之發貨單，連同通報書向當地禁煙機關請領轉運證，運回本市縣，報請本管禁煙機關驗明，繳銷轉運證存儲本地指定公棧，分別售於本市縣曾經註冊領有特許營業憑證之土膏店，不得有私自堆存，及零剪或製膏出售，暨摻和偽劣雜質情事，且煙土行應依照規定，製備零售煙土日記簿，逐日將



所售之煙土分別詳細登記；并應填給發票於各土膏店，俾資查攷。

### 丙·屬於土膏店部份

查四川吸食鴉片癮民爲數頗鉅，據統計所得全省共有癮民達一百四五十萬名已如上述。此項數字不能盡爲可靠，蓋私自吸食者爲數當亦不在少數。就全省現有登記癮民實際情況觀之，原有之生土熟膏店，應有合併之必要；故將原有之生土熟膏店合併改名稱爲土膏店，以期貫徹制統銷售之旨意，並依已領有限期戒煙執照之癮民，隨地方之情形酌予設立土膏店，俾此項癮民得以購買生土與熟膏之機會，其設立土膏店之各項法規，分別條述如左：

一·關於土膏店設立之手續及資金等類之規定，查土膏店承充申請給證之手續，亦如前兩節認商煙土行設立之部份相類似，其設立時各因地方需要或開業在即，得由主管禁煙機關查驗其申請手續及等級資金相符，證照費繳納清楚後，可酌准先行開業。

，再行轉請註冊給證。所有此項土膏店資金之規定，係明定甲等爲一萬元，乙等五千元，丙等二千五百元，丁等一千元，戊等三百元，己等一百元。保證金則甲等爲一千元，乙等五百元，丙等二百五十元，丁等一百元，戊等三十元，己等十五元。每月應納營業牌照費則甲等爲一百二十元，乙等九十元，丙等六十元，丁等三十元，戊等八元，己等四元。

二。關於土膏店之種類及其營業之範圍，土膏店應設之等級家數，得由各該市縣禁煙機關參酌當地吸戶多寡，及需要情形酌定之；但應呈報禁煙總局查核。至等級則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六種；計甲乙兩等之設立，限於繁榮之市縣，或街要鄉鎮，以及吸戶較多之地區，丙丁兩等限於普通縣城鄉鎮一帶，戊己兩等僅限於偏僻鄉鎮或非鄉鎮及距鄉鎮寫遠而有少數吸戶需要供給者；但上項所示各級土膏店，在同一區域之內，不得有兩種不同等級之差異。至其營業區域，則以其承領執證上註定之營業地點所屬範圍爲限。其次，土膏店購買煙土，係限定其祇能向該管市縣內曾經申請註冊領有特



許營業憑證之煙土行購買已貼有花票之煙土，不得私自採運或買賣無花私土，其購進之士，祇能就本店內零售或製膏售與領有限期戒煙執照之吸戶，不得售與未領執照或執照不符之癮民，并不得另設分店或臨時售賣地點，及在土膏店內開設煙燈供人吸食，與夫土膏內摻雜偽劣貨質或烈性毒品等。以上各項均在政府嚴厲取締之列。

三。關於土膏店營業之限制 按此項規定分三部份說明之如次：其一凡土膏店欲購烟土時，須將所請領之營業憑證檢送煙土行驗明登記，即由該煙土行掣取發票俾便運回，所有購售土膏，應依規定式樣製備憑照購售細賬，及購售土膏日記賬循環各二本，逐日按式詳細登記，以資查攷。在每月終了時應將本月份所購售土膏數量，照規定四柱表式妥為填送，連同細賬及日記賬簿一併呈由當地禁煙機關，分別核閱，彙報總局查核。其二，土膏店剪售零土，其數量限為一兩，三兩，五兩，十兩，四種，製售熟膏以一錢，三錢，五錢，一兩四種，并將此項熟膏一律用鐵筒裝置。所有剪售零土或製售熟膏，均應報請該管禁煙機關派員前往監視。至於剪售零土，則應以紙張封

固，在紙封接頭處加蓋當地禁煙機關查驗戳記，製出熟膏，亦應於各筒底蓋相接處，加貼驗封始准發售。其三，土膏店製售熟膏，可雇用製膏工人爲之代熬，該項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應由該土膏店造具履歷表連同該工人之四寸半身像片報請禁煙機關核發煮工証，方得執行業務。按此項煮工証，每張取工本費二角，計每一月一換，由禁煙總局印製發交當地禁煙機關填發。

## 第七章 禁煙之查緝法規

按四川查緝法規，現行者計分獎懲兩種，一爲四川省緝私給獎暫行辦法，一爲四川省查緝懲處暫行辦法。前者係參照軍事委員會行營禁煙督察處現行查緝毒品給獎章程釐定之，全章凡共二十六條；計分內容共爲八部：第一爲私土獎金之提成支配部份，第二爲煙毒犯財產掩護煙毒貨物變價及私案罰金之給獎部份，第三爲領獎及報解部份，第四爲處理煙毒案件之機關部份，第五爲私土之驗封變價貼花部份，第六爲查



緝員兵之證件部份，第七爲查緝員兵之取締部份，第八爲查緝員兵證件之製發及保管部份。後者係依現行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參酌本省情形，及現行各種法令釐定之，全章凡十九條，計分內容共爲三部：第一爲禁煙之部，第二爲購煙及運煙之部，第三爲傳煙之部，其中特異之點，則爲一，全部無治罪之規定，蓋本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立法原則也，二，爲第一部效力所及，僅只限於緩禁縣份，蓋屬於禁煙總局之主管範圍也，三，爲此項辦法并無禁吸記載，蓋當立法時禁吸事項猶隸屬民政廳之主管範圍也，此爲研究本辦法應行明瞭之事項也。茲將有關查緝各種法規，逐項敘述如左；

### 甲，屬於一般緝私應行準備之事項

一、關於緝私之證件 查緝私在職司檢舉，爲官廳行政權所寄託；若不明訂證件則實施工作既難證明，而權資不免發生障礙；且假冒影射，尤使官廳威信，社會治

安蒙受不利之影響也。故本省禁煙總局以下所轄各級禁煙機關員兵於施行查緝時，在職務上必須遵守四川省緝私給獎暫行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各項之規定，應備本省最高軍政機關會製之「查緝證」及「檢查証」兩種證件，并附禁煙機關臨時發給之命令單，以明責任，不得稍事忽略，致涉噴言。

二、關於緝私之手續 按查緝員兵執行任務，乃本身職責所繫，稍有忽略，隨責隨之。查禁煙情形較任何行政為複雜；尤在本省特殊情勢之下，更屬在在難言，緝私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除具備上述兩種證件外，其本身尤貴有寧靜之頭腦，與偵探之技能，及緝密之處置，乃能免於一切之物議與過失；否則噴言隨之而出，嫌疑因之而生，於是為查緝員兵者，在職務上之手續應視為要務。為明瞭此項計，擬綱目條舉為之列述之：

(子)緝私之事前應為者 證明職責，既須憑正式證件；履行工作亦須憑地方鄰佑，故通知崗警，或當地保甲人員，始得共同入內從事搜檢，不能任意疎忽，此為緝



私之事前應注意具備之手續，而爲緝私給獎辦法第二十二條前段所規定甚明者。

（丑）緝私之事後應爲者 緝私事後之手續較事前者尤爲重要，蓋凡發生糾紛，招致愆尤，大都在此；因犯私事實發生，多由一般人民玩法心理所造成，其中奸民之多殆十居八九，而地方團甲，又難免與犯私者有直接或間接關係，况包庇隱匿尤爲團甲常有之事，偶一不慎，則衆口燦金，而是非難辯矣。故凡緝私於無論曾否查獲私贓，均應詳填檢查證明書，會同當地團警團甲鄰佑或舟車人員簽名蓋章或捺指印於其上，以明是非。然已獲私贓，亦應當同私犯過稱檢封，如私犯畏罪在逃，則亦應憑同當地團警及鄰佑或舟車店主力夫人等過稱驗封，此項應具備之手續，尤宜注意，此亦爲緝私給獎辦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後段所明白規定者。

三。關於協助之緝私 查本省軍警團隊，應負協助緝私責任，早爲 前四川善後督辦公署及四川省政府迭經通令在案，所頒緝私給獎辦法，對於協緝，協同，協助各項亦有明白專載；而查緝証內關於軍隊團警協助之責，規定尤明，蓋本省過去現在列

爲產煙省份，所有民間散藏私土，比比皆是；結幫私運，時有所聞。凡此情形，禁煙機關既非耳目所能周，尤爲力量所難及，故軍團協助，實爲緝私上實或需要之事實；惟軍團協助緝私，須嚴格遵守禁煙機關之命令，并服從其指揮，對於私物人犯，應報告當地禁煙機關，奉到命令，始得緝獲，不得私自擅行處理，以免紊亂事權，此不能不深望軍團有以明白事理也。

四·關於緝私應注意事項 吾人須知，國法愈密，弊竇愈深，故作奸犯科之事，恆隨法律之進步而層出不窮，禁煙亦然，試就本編整個法令觀之，立法之慎密不爲不嚴明，然事實仍不能如政府所期者，此又不能不有賴於事實之注意也。事實注意爲何？曰檢舉也。是故欲檢舉遂不得不加以深切之研討，試就「運」之一端而流弊於現社會者，爲害頗著。今舉其禁禁大者而述之：查私販偷運，大都雇用各地土人爲之嚮導，故其運道，每每避實就虛，避易就難，以圖避免查緝人員之視線，就途徑言之，此爲現階段走私之事實其弊一也。私販偷運有對於設有關津要隘，大都利用黑夜或黎明時



，乘邏緝人員之疎懈，以圖暗渡，此種事實，尤以水道爲甚，就時間言之，此爲現階段走私之事實其弊二也。私販偷運，恆藉貨物爲之掩護，諸如油類，紙張，棉花以及日常所需用之雜物等件爲之屏障，將偷運之私土，或置於夾底，或藏於空心，總期避免邏緝人員注目，以圖倖運，就貨件言之，此爲現階段走私之事實其弊三也。交通工具尤易藏私，例如飛機，汽車，輪船蓬頂，船板，橋竿，車箱等類皆易私藏；他如郵包，報章雜誌，尤爲最新夾帶私土之工具，就交通言之，此爲現階段走私之事實其弊四也。旅行婦孺玩物例如小孩或唱機之類，手籃提包，尤易使人不加覺察，其中每每夾帶私物，就行旅言之，此爲現階段走私之事實其弊五也。以上所述諸端，厥爲普通私販之技倆，而應隨時加以注意者也；然軍團部隊恆假借開差之便，或虛用因公之名，於行囊背袋，往往夾帶私物，已屢見不鮮，此尤爲禁政前途一大障礙，所幸開差軍隊之公私行李，均得由禁煙機關施行檢查，復經川康綏靖主任公署通令取締，此風當可稍殺，然積習難返，但亦不可不注意耳。

## 乙·屬於一般緝私部隊之組織事項

本省緝私部隊，在前四川善後督辦公署禁煙處時代，係由 督署分別就近指撥，隨時調換，在改組禁煙處設立禁煙總局之初，亦仍襲舊制，并無專司緝私部隊之組織，迄至二十五年冬季，始劃撥教導師第三旅一整旅，官兵組織稅務巡緝隊凡共九營兵力，并於此時組設巡緝隊總隊部，是為本省禁煙特設部隊，專司緝私之任；惟查部隊之關於節制指揮一項，仍與過去情形大同小異。此項制度行之未久，復由 川康綏靖主任公署指定獨立第十六旅，第二十一軍第一四六師一旅，及第一六二師二旅，第二十三軍第一四七師二旅三旅及第一四八師二旅，第四十四軍第一四九師二旅，第一四四師一旅，第一六一師三旅，獨立第十三旅，各部各劃撥一營，集零為整編為巡緝隊凡共十營，完全由現四川稅務巡緝總隊部節制指揮，禁煙總局得請其協助其組織完密較前有更進一步矣，此為本省歷年巡緝隊之設立及變更之經過詳情也。



### 丙·屬於緝私案件之處理事項

凡關於緝私案件應處理之機關，係按照本省所頒緝私給獎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以所有軍警團隊或其他機關查獲私案，應就近送交各禁煙機關查明驗收爲之處理，此項機關名稱列下：

- 1, 四川省禁煙總局；
- 2, 各地禁煙辦事處或管理處；
- 3, 各縣縣政府或專員公署。

是禁煙機關名稱之指定已經極明，乃推行以來，錯誤殊多，據吾人觀察所及者，有本不兼辦禁煙之機關而竟越權爲之處理者，有本兼辦禁煙之機關而又可送交禁煙委員會處理者；甚或有主辦禁煙機關，不明職權，不諳法律，竟將緝獲之私犯判處罪刑交由當地縣政府執行者，斯種荒天下之大唐行徑，實皆不明統系，不諳職權所致焉。

茲特將事權範圍簡明述之如下：

1, 緝獲私土部份，其情形姑無論如何，概由禁煙機關爲之處理；

2, 私犯部份，如僅爲屬於私犯，而并無其他重大情形者，（即私犯拒捕，或結幫走私之類）統由禁煙機關訊明以後，爲之發落；倘有重大情節，或犯刑事嫌疑須依刑章訊判者，應即移送有軍法職權之當地縣政府，依法爲之審訊判決，用明權責。

## 第八章 結 論

在民族抗戰期中，所謂動員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宣傳民衆，其呼聲已達白熱程度，禁煙問題，實爲川省當今要圖，蓋倭寇侵略，已給吾國家民族存續達於最後關頭之際，我政府移住重慶，在現階段抗戰中，川省實爲復興民族，挽救危亡之唯一根據地，故欲挽救國家民族之危亡，爲欲樹立國家民族之高尙人，格爲欲提高國家



民族之地位，爲欲抗拒倭寇之侵略與壓迫，所謂廣大抗戰羣不論男女老幼、均應擴大參加，而吾川省吸食鴉片者其數字如此龐大，若不儘速扼絕決心，誠如林文忠公所昭示吾人遺訓有云：「鴉片之毒，甚於洪水猛獸，天下萬世之人，斷無日以鴉片爲不必禁者。此禍不除，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吾故有云：「在現階段抗戰中，若不迅予禁絕煙毒，則無民衆可使爲」。是以川省癮民之衆多，情形之特殊，既列爲緩禁省區，當依中央預定計劃，在施行禁政過程中，應徹底實施統制收銷辦法，作最大之努力，俾能逐步實現。然就政府現勢觀之，其於禁政特效忠誠，實施禁絕；但爲人力物力所限，恐亦未必能澈底達到任務，是故政府力量所不能及者，不能不端賴多數力量爲之贊助，羣策羣力，更爲有效。

禁煙有賴於社會力量者蓋有其原因在焉。吾人以爲鴉片之不能消除者，由於社會中缺乏正常娛樂方法，而以吸煙爲消遣應酬之途徑。此言并不過火，蓋因富有資財之人，終日閒暇無事，便一榻橫陳，借吸煙爲消遣，終至成癮，無法戒除，非吸不可。

此外尙有一般壯丁，因受環境壓迫，精神感痛，或勞力過度，故借吸煙以麻醉精神，或借吸煙以興奮提神，如川省所有潛樺力夫，莫不皆然！如此種種吸煙之社會原因，若僅憑法令解決，殊無希望。故欲解決此種困難，當以改良社會環境，解除吸煙之社會爲要；但解除此種恬不知恥之弊，一方面固用法令施禁，他方面亦當造成社會輿論，改變吸煙者之心理，認吸煙爲奇恥大辱，使吸煙者不齒於社會，則吸煙者因感不能容於社會，或能自動戒除；但此種辦法，亦須社會多數人們俱能盡宜導勸勉之責。

總而言之，鴉片之在中國，爲害之大已無可諱言，但無論如何，法必當禁，試就過去歷史經驗觀之，凡不主張以法律禁絕者，無不宣告失敗。故政府厲行禁煙，已具決心；所布法令，尤爲森嚴，今後凡甘願醉生夢死於鴉片煙中而不自拔者，對於本身墜落與自殺而毫不自覺者，此種民族敗類，違法犯科之徒，決當從嚴科刑，亦罪有應得，無如一般愚民，或有不知法令者，或有爲人利慾者，或有環境所使者，違法悖理，一經查拿定以罪刑，殊覺可憫！此有賴於社會人士，各具仁慈之心，對於此種無知



玩民，應隨時隨地盡剴切勸導之責，務納入正軌，則禁政可依期完成，而國家民族實深利賴；且國家多得一個民衆，即增厚一份抗戰力量，此又不能有賴於各社會人士共同勉旃也。

## 第九章 附錄

### 甲·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衆抗割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章 附錄

二 餘乘，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六條** 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煙具供人吸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煙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



繼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有惡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令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惡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第八條之罪者，不論主犯者為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食禁煙罰金，或故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本條例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繳其價額。

第十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爲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煙或專供製造，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均沒收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煙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

四川省現行禁煙法令述要

五四

此限。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廿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廿二條 各省區因係分年分區禁絕。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廿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廿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令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爲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乙·四川省查緝煙土懲處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公佈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

之規定，參酌本省特殊情形，暨各項禁煙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緩禁縣區，未經請領特許照證，而私自種煙者，沒收其種煙之土地，或勒

繳種煙地所值時價以下之價額，人犯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訊辦。

第三條 私自種煙之土地為共有，或租佃，或押當者，沒收其種煙部份所出之租金

或押當金，地主知情不報者，以幫助犯論。

第四條 已領特許種煙照證，而所種之地畝超過特許之畝數者，其超過畝數依前條

規定辦理。

第五條 領有特許種煙照證者，所收穫之煙土，應於收穫時報明登記，違者得沒收

其煙土全部或一部。

第六條 未經請領採辦證或轉運證，而私自採辦或轉運煙土者，沒收其煙土或已成

交之價額，並依法懲辦。

第七條 領有採辦證或轉運證，而所採辦或轉運之煙土超過證載之數量者，其超過數量之煙土沒收之。

第八條 採辦煙土，應將所領採辦證持向證載採辦地之主管禁煙機關驗明，始得採辦，違者，撤銷其照證，並沒收其採辦之煙土。

第九條 已領採辦證而至證載縣區以外地方採辦煙土者，應向原發證機關聲請換發採辦證，未經核准換證，而擅自採辦者，應依照前條辦理，撤銷其原照證，不得再請發給採辦證。

第十條 持有轉運證轉運煙土，未達指定地點，而中途私自售賣者，撤銷其轉運證，並沒收其煙土。

第十一條 轉運煙土已達指定地點，而無故不報棧管理者，得沒收其煙土。

第十二條 未經呈報主管禁煙機關核准，而私自收買，未經登記或未貼印花之煙土者，沒收其已經成交之價額，其煙土依第五條規定辦法。



第十三條 未經請領土管行店牌照證，而售賣土管者，沒收其土管人犯移送該管軍法

機關，依法訊辦。

第十四條 土管行店私以煙具設所供人吸食者，撤銷其照證，並沒收其土管，其負責

人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訊辦，未經呈報核准，而私設分行或分店者，亦同。

第十五條 甲縣土管店越購乙縣煙土行商之煙土者，沒收其煙土，並撤銷其照證，但

因特殊情形呈准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熟管店向生土店私購煙土，及生土店私售煙土與熟管店者，一經查獲，沒

收其私售私購之煙土，並撤銷其照證。

第十七條 生土店私製熟管出售，及熟管店分售煙土，一經查獲，沒收其私製私售之

管土，並撤銷其照證。

第十八條 領有各項照證違背照證內所載，應行注意事項，而為本辦法，或其他法令

所未經規定處分辦法者，撤銷其照證。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 蔣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核准後施行。

丙·四川省禁煙緝私給獎暫行辦法 民國廿六年一月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遵依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令，參照禁煙督察處，現行查緝毒品給獎章程擬訂，凡關於四川省禁煙緝私給獎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緝獲私漏鴉片或煙膏，均按變價實數以五成五解庫，四成五充獎。

第三條 本省禁煙各機關緝私案件於呈報核准處置後如無報告人，其應得四成五獎金分配如左：

(甲)經手緝獲之員兵得四成五中之四成。

(乙)經辦案件之內外機關得四成五中之半成。



第四條 報告人給獎成數規定如左：

(甲)指明某人運藏私土，或私膏數量及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按址查獲情節相符者，為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四成獎額內提撥三成獎給之。

(乙)僅指明某人運藏私土或土膏，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查獲者，為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四成獎額內提撥一成五獎給之。

第五條

軍警團隊及其他機關協緝之私案，單調查獲者為協緝解送禁煙主辦機關照章辦理。

按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充獎之四成五數目以四成給該協緝機關，自行支配之。如有報告人在，應由該協緝機關。就所得四成獎大額內，按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成數提獎。

第六條

本省禁煙各機關所屬員兵，與軍警團隊，及其他機關協同即其他機關得有轉報禁煙機關，或雙方同時得有報告，緝獲之私案，將本辦法第三條(甲)及無報告而同時發費共同協緝者為協同。

項所規定之獎額，雙方平分。

如有報告人者，應先於四成獎額內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務再就餘額支配

第七條

本省禁煙各機關所屬緝私員兵，由軍警團隊，或其他機關協助，

事前商請得其官力

會同辦理者為協助

因而緝獲之私案，將本辦法第三條（甲）項所規定之獎額，撥給該

協助機關一成五，禁煙機關二成五，

如有報告人者應先於四成獎額內將軍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就餘額支配

警團隊，或其他機關，僅處於證明人地位者，不得以協助論。

第八條

關於第三條（乙）項半成獎金，以半數歸省主管禁煙機關處分；以半數給經

辦案件之各禁煙機關支配之。

第九條

凡沒收查封煙毒案犯財產或利用以掩護夾藏烟毒之貨件，所變價款之獎

解辦法，悉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各禁煙機關應先將擬請沒收詳情呈報省主管禁煙機關核示

第十條

各禁煙機關因私犯案件所處之罰金，其獎解辦法，悉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辦理。

第十一條 凡查獲私犯案件應領之獎金，須俟該案辦結後，方能提獎，但經商定或呈准者，得變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省禁煙各機關應得獎金，即於該案經辦結後，就案內提撥，以印領抵解各軍警團隊，及其他機關應得協獎，須俟驗收經辦禁煙機關呈准辦結該案後，以印收向該驗收機關支取分配。

第十三條 本省禁煙各機關於軍警團隊送交驗收處辦之協緝私案，應於辦理呈准處結後，通知協緝機關，具印收承領，以憑抵解。

第十四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并須事先就告密文件中申明，領獎手續或印章符號，於獲案辦結後查核相符，照章核給。

第十五條 本省禁煙各機關，如緝獲製造運輸，販賣，吸食，烈性毒品嗎啡高根海洛因紅丸及其他同類毒物案件，應就近送交縣政府或行政專員公署，及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或化合物

四川省現行禁煙法令述要

六二

機關，依照法令審判之，其得獎金，應俟審判機關於案結後，照禁煙督察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第二條辦理。

第十六條 凡軍警部隊或其他機關查獲私案，應就近送交本省禁煙各機關驗收處理，

其機關名稱如次：

(一)各區禁煙局(二)各禁煙辦事處(三)各地禁煙事務所(四)各縣兼辦禁煙之縣政府。

第十七條 凡緝獲私案中之私物，應當同私犯過秤驗封，如私犯先事在逃，須憑當地

警團或鄰右或舟車店主力夫過秤驗封靜候訊明擬辦。

第十八條 私土變價應先公開鑑定後招商承買，逐件貼花。

第十九條 私土貼花應填明票面逐件實貼，如查有漏貼，短貼情事，惟原辦機關是究

第二十條 各級禁煙機關之查緝員兵執行職務時，應持印製查緝證及該管長官命令，



并佩帶證章符號。

第廿一條 前項查緝員兵，所帶槍枝子彈應於長官命令內，註明號碼數目，如係便衣

攜槍，并應携帶槍證，以備沿途及當地軍警之查驗。

第廿二條 施行查緝時查緝員兵，應通知崗警或當地保甲長共同入內在崗警或保甲長尚未邀到時只可

先把守前後門，無論曾否查獲私土毒品均應詳填檢查證明書報告，會同崗警不得單獨入內。

或團甲舟車人員簽名蓋章，携回呈核。檢查證明書式附

第廿三條 施行查緝時，應和平辦理，不得稍涉騷擾侮辱，更不准於私土毒品無關之

財物有所擅取。

第廿四條 查緝證由主管全省禁煙機關製發各區縣禁煙機關，承領此證應慎重保持，

并列入交代冊，設有遺失應立即呈請通令作廢，并登報聲明。

第廿五條 本辦法呈奉

第九章 附 錄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核准後施行。

第廿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 丁·四川省禁煙總局處理私案辦法

第一條 凡本局員巡及其他機關查獲私土送局後均依本辦法程序辦理

第二條 凡本局員巡及其他機關緝獲私土須填具報告表證明書或正式公文連同烟犯送交查緝室登記

第三條 查緝室登記後即將煙土交鑑定員鑑定并一面將文件煙犯送執法室審訊一面填造運報表送三課備查

第四條 鑑定員(由公棧派)將煙土鑑定後即於報告表內註明土別題分并依案編號密封蓋章交保管員保管

第五條 保管員(由三課派)逐日將鑑定私土送交公棧保存并取據存查



第六條 執法室將案訊結後須將處理情形分送查緝室與第三課登記

第七條 每屆半月查緝室將判訊沒收之案開具清單送執法室與第三課核對。經查對無誤後通知統制收銷處召集有關課室公同標價提出拍賣

第八條 私土售出後其價款分配由第三課核算應行報解提獎數目分別通知第一課及會計室查緝室查照列賬報解給獎至給獎分配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查獲煙具及其他違禁物品仍照本辦法辦理其緝獲毒品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戊·四川省禁煙總局查緝室緝私規則

一、凡私案經人告發者其密告人應填具詳細密告書呈經本室核登記後隨時發給查緝

證命令單指派員巡前往查拿

二、本室查緝員巡執行任務應以所持查緝證命令單或檢查證為憑

上項證單之性質分別如左

(1)查緝證係

四川省政府會同製發分別蓋有印信關防所至地方得請求軍警憲協助及川康綏靖主任公署於搜查住宅與查緝重大案件時用之

(2)命令單本局製發載明特單人姓名及其所派任務與所到地點及攜帶之武器名稱數最與查緝證同時發給

(3)檢查證本局製發貼有查緝人員照片并蓋本局關防限於普通案件及搜查行人烟土時用之

三、本室查緝員巡奉命前往查緝時當嚴守秘密不得向外人稍事洩漏倘有走漏消息應予撤職查究

四、凡本室查緝員巡發覺有私土事須應立即函報本室主任派員會同前往緝拿如呈報不



及時可依照正當手續會同團警或保甲前往查拿

五、查緝員巡到達目的地時首先持查緝證命令單或檢查證投憑當地保甲憲警作證眼同施行檢查如事主有藉故推諉事臨場證人（即保甲憲警之類）有庇護敷衍情形應依據事實呈報處理 如離本局路遠一時呈報不及得就當地最高機關或縣府呈報之

六、檢查時應請臨場證人作證先將自己檢查人員預行檢查然後施行檢查工作所有密報人及及他間雜人等一律不准混入以免有挾帶事主家中銀錢衣物珍貴器物及事主藉口發生異外事項

七、檢查內室及箱櫃必須事主自行開啓檢查人員不得任意折毀滿地拋棄除到場之保甲憲警從旁監視外并飭事主眼同檢查

八、檢查人員檢查時應抱和藹態度精密檢查不得敷衍塞責隱匿贖徇，倘有私相授受互爲妥協一經查出除撤職外並送法院依法處辦

九、檢查完畢即飭事主自行清點銀錢衣物珍貴器物有無遺失損毀若果有遺失損毀情事

檢查人員應隨即到隊當憑保甲憲警及事主由領隊逐一自行檢驗以示無他

- 十、檢查手續完善後即將查緝之私土或其他違禁物品會同到場之保甲憲警及事主等逐一填明證明單連回事主報請處理不得途中逗留如案情不大事主又係青年婦女兒童年老病夫或途程較遠得酌量情形准其暫時取保候案惟須取得當地合法機關證明文件繳局

- 十一、前條檢查完畢後無論會否查獲私土或其他違禁物品均應將銀錢衣物珍貴物照點完竣會同事主及保甲憲警等填具證明書回局呈報

-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以命令隨時修改之

- 十三、本規則自本局核定之日施行



己·檢查證明書式樣

如在鐵路輪船查獲煙毒案件其崗警甲長等名義目  
不適用准其隨時填改或由該管機關依式另印借用

四川省禁煙總局

密報

省市

縣

當派

藏有

會同當地崗警甲長或鄰居前往檢查當場在該

查

亦無損失銀錢衣物等情事在場人

絲毫騷擾及不正當之行為該

等眼同證明填立此書為證  
附記

查緝員

巡查

專主

崗警

保長

甲長

鄰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 理 情 形	查 緝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會 同 者 簽 字 或 蓋 章	
日 月 年	呈	員 緝 查

